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7年8月3日至本公告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85,030,479.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金额（元）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备注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补助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补助资金、科技发展补助
		专利奖励	1,223,7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奖励、专利补助
		专项资金	67,5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补助
2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补贴补助	3,268,207.0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补助资金、科技发展补助
		专利奖励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奖励、专利补助
		专项资金	1,787,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补助
		其他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先进认定奖励、安全生产奖励等
3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	18,86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补助
4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	8,739,48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补助
5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补贴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补助资金
6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补贴补助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补助资金
合计			85,030,479.0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截至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中，需计入2017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833.14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中，需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7,669.91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